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FIBER OPTIC NETWORK SYSTEM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77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為人民幣885,378,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減少的大部分產品將轉作業務轉型後的投資；
- 毛利率增至30.1%，而去年同期則為26.8%；
- 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7.6%；
- 本期間溢利為人民幣148,296,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9%；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減少22.9%及21.7%至人民幣8.4分及人民幣8.3分；
- 不宣派中期股息。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885,378	983,587
銷售成本		<u>(618,735)</u>	<u>(719,792)</u>
毛利		266,643	263,795
其他收入	4	14,373	9,9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70)	(6,529)
行政開支		(61,631)	(48,223)
其他開支		(1,565)	(806)
融資成本	5	<u>(21,116)</u>	<u>(19,394)</u>
稅前溢利	5	183,634	198,759
所得稅開支	6	<u>(35,338)</u>	<u>(39,527)</u>
本期間溢利		<u>148,296</u>	<u>159,232</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		<u>(760)</u>	<u>3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u>147,536</u>	<u>159,60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7	<u>人民幣0.084元</u>	<u>人民幣0.109元</u>
攤薄	7	<u>人民幣0.083元</u>	<u>人民幣0.106元</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53,304	1,088,820
土地租賃預付款	8	23,901	24,210
墊付款		60,067	127,096
商譽		15,563	15,563
可供出售投資	9	14,300	14,300
遞延稅項資產		3,697	1,7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0,832</u>	<u>1,271,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131,921	121,7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2,325,041	2,196,74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8,304	41,736
已質押銀行結餘	12	54,508	44,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255,562	1,041,757
流動資產總值		<u>3,935,336</u>	<u>3,446,7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385,267	294,4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745,085	561,199
應付稅項		215,539	195,699
計息銀行貸款	15	719,832	518,846
流動負債總額		<u>2,065,723</u>	<u>1,570,1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69,613</u>	<u>1,876,5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40,445</u>	<u>3,148,28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15	276,146	175,627
遞延收入		16,541	16,304
遞延稅項負債		28,363	24,990
		<u>321,050</u>	<u>216,9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1,050	216,921
資產淨值		3,119,395	2,931,36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1,377	11,125
庫存股份		-	(23)
儲備		3,108,018	2,920,265
		<u>3,119,395</u>	<u>2,931,367</u>
權益總額		3,119,395	2,931,367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樓2001-02室。

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Kemy Holding, Inc.（「Kemy Holding」）。

2.1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強制生效的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收益及營運分部資料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扣除各類政府附加費。

本集團收益及溢利貢獻主要源自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及其他輔助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被視為與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目的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方式一致的單一可報告營運分部。因此，除實體層面披露外，概無呈列分部分析。

實體層面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本期間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及按產品劃分的收益總額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纖活動連接器	614,896	69.4	678,069	68.9
接配線產品	229,979	26.0	248,354	25.3
機房輔助產品	40,503	4.6	57,164	5.8
	<u>885,378</u>	<u>100.0</u>	<u>983,587</u>	<u>100.0</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內地	<u>783,989</u>	<u>893,453</u>
海外：		
— 新西蘭	41,469	55,746
— 澳洲	28,668	31,706
— 英國	<u>31,252</u>	<u>2,682</u>
	<u>101,389</u>	<u>90,134</u>
	<u>885,378</u>	<u>983,587</u>

*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河北四方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四方通信」)的註冊地。

於報告期末，除加拿大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機器以及一項香港物業外，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u>187,783</u>	<u>309,475</u>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金*	855	580
已撥回遞延收入	412	1,117
利息收入	12,291	7,564
租金收入	748	643
其他	67	12
	<u>14,373</u>	<u>9,916</u>
其他收入總額	<u>14,373</u>	<u>9,916</u>

* 概無有關該等補助金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u>618,735</u>	<u>719,792</u>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6,813	15,605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911	6,7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基金	2,950	2,417
住房公積金		
— 界定供款基金	727	420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u>33,401</u>	<u>25,215</u>
銀行貸款利息	<u>21,116</u>	<u>19,394</u>
核數師酬金	1,2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48,641	41,347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309	309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839	99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9	—
研發成本	<u>13,689</u>	<u>226</u>

6.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內地		
本期間開支	33,949	34,005
遞延	1,389	5,522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35,338</u>	<u>39,527</u>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源自加拿大或在加拿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加拿大利得稅撥備。
- (d) 除四方通信有權享有1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本期間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於二零一四年，四方通信已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權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個年度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繳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

根據四方通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四方通信將向本公司分派其本期間可分派溢利（扣除法定儲備基金後）不多於25%作為股息，其餘可分派溢利則撥作四方通信的業務發展用途，不會分派予本公司。因此，本期間就四方通信25%可分派溢利的10%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人民幣3,0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197,000元）。

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0,672,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56,97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在視作行使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48,296</u>	<u>159,23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1,760,672	1,456,97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3,813</u>	<u>45,342</u>
	<u>1,784,485</u>	<u>1,502,312</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租賃預付款於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土地租賃 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88,820	24,210
添置	416,465	—
出售	(3,340)	—
本期間扣除的折舊／攤銷(附註5)	<u>(48,641)</u>	<u>(309)</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u>1,453,304</u>	<u>23,901</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20,7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2,278,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附註15)的擔保。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60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246,000元)的土地租賃預付款，作為獲授銀行貸款(附註15)的擔保。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u>14,300</u>	<u>14,300</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Advanced Photonics, Inc.的投資。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的龐大範圍導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無意於不久將來出售有關投資。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322,759	2,195,156
應收票據	2,282	1,590
減值	<u>-</u>	<u>-</u>
	<u>2,325,041</u>	<u>2,196,746</u>

應收賬款不計息，一般為期30至360日。本集團向一名合資格客戶授出最高為30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181,383	262,775
1至3個月	272,420	370,058
3至6個月	329,738	733,970
6至12個月	1,208,647	656,447
12個月以上	332,853	171,906
	<u>2,325,041</u>	<u>2,195,156</u>

未被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843,253	1,971,272
已逾期惟未減值		
逾期1個月以內	164,305	119,164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89,854	78,358
逾期3個月以上	127,629	26,362
	<u>2,325,041</u>	<u>2,195,156</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加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總金額為人民幣279,77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521,000元)的若干應收賬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附註15)的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56,80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072,000元)。

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原材料預付款	133,830	26,534
將於一年內攤銷的土地租賃預付款	619	619
輸入增值稅	21,509	5,3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46	9,243
	<u>168,304</u>	<u>41,736</u>

上述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上文所指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1,422	466,193
最初存期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28,645	429,903
最初存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03	190,396
	<u>1,310,070</u>	<u>1,086,492</u>
減：就以下各項已質押的銀行結餘：		
— 發出應付票據	(53,235)	(41,586)
— 發出信用證	(1,076)	(1,078)
— 發出擔保函	—	(1,860)
— 信用卡	(197)	(211)
	<u>(54,508)</u>	<u>(44,73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5,562</u>	<u>1,041,75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0,398	209,806
應付票據	124,869	84,623
	<u>385,267</u>	<u>294,42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及發行日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76,387	178,902
3個月至6個月	60,797	82,739
6個月至1年	28,674	28,911
1年以上	19,409	3,877
	<u>385,267</u>	<u>294,429</u>

應付票據不計息，到期期限在180日以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質押銀行現金人民幣53,23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586,000元)作抵押(附註12)。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稅項及附加費	502,901	480,333
工資及福利	12,593	11,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	191,366	50,681
專業費用	1,314	1,314
其他	20,549	11,898
	<u>728,723</u>	<u>555,489</u>
應計費用	16,362	5,710
	<u>745,085</u>	<u>561,199</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一年以內。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a)	522,618	488,9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b)	445,947	205,547
其他借貸—已抵押	(c)	27,413	—
		<u>995,978</u>	<u>694,473</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		710,295	518,846
第二年		151,931	174,16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5,369	710
五年以上		10,970	749
		<u>968,565</u>	<u>694,473</u>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以內		9,537	—
第二年		10,56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16	—
		<u>27,413</u>	<u>—</u>
		<u>995,978</u>	<u>694,473</u>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結餘		<u>719,832</u>	<u>518,846</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結餘		<u>276,146</u>	<u>175,62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1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3,000元)，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3.1厘計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起分120個月償還。

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各項作抵押(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	420,730	412,278
土地租賃預付款(附註8)	15,601	20,246
應收賬款(附註10)	279,771	80,521
	<u>716,102</u>	<u>513,045</u>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90,50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960,000元)，按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加2.75厘至3厘計息，須於三年內分期償還；以及包括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7,58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588,000元)，按現行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年利率加3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前償還。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Hebei Smart Communication Co., Ltd (「Smart Communicatio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售後租回協議，據此，Smart Communication同意向第三方出售若干，總代價為人民幣32,014,000元，並於緊隨出售後按固定月租租回，為期三年。於租期結束時，Smart Communication可選擇按賬面價人民幣2,000元收購相關設備。以相關設備擔保的其他借貸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3,07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6.19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附註(a)及(b)所詳述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01厘至7.28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厘至7.80厘)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為數人民幣233,4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163,000元)的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為數人民幣14,84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銀行貸款以加拿大元計值以及上文附註(a)及(b)所詳述銀行貸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董事已於報告期間按條款及年期類似的貸款現行借貸利率，評定長期計息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銀行貸款的公平值計量層級須輸入重大可觀察數據(第二級)。

16. 已發行股本

於本期間，附帶14,400,000份購股權及30,264,000份購股權的認購權已分別按每股股份1.20港元及1.00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行使，導致發行44,664,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7,54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7,581,000元)。行使購股權後，一筆人民幣16,145,000港元的款項已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

17. 股息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議決不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8. 關連方交易

-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一名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Steel Magnolia Investment Ltd. (「Steel Magnol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兵先生的妻子杜麗霞女士控制的公司) 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向Steel Magnolia租賃總建築面積為377.74平方米的樓宇，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止為期五年，固定月租約為4,358加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000元)，以及租賃總建築面積為1,840平方米的辦公室，直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止為期五年，月租約為9,507加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7,000元)。於本期間，本集團向Steel Magnolia支付租金人民幣271,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2,000元)。董事認為，根據租賃協議所收取租金開支乃按鄰近位置類似物業的市場水平釐定。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貸人民幣27,413,000元由趙兵先生以零代價作出擔保。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924	2,467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892	6,7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78
	<u>6,927</u>	<u>9,276</u>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持有每十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01美元，導致發行357,415,200股股份，其已透過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紅股面值總額的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10.0%至人民幣885,378,000元。

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7.6%，而由於本集團各類型產品均錄得收益下降，故本期間溢利減少6.9%至人民幣148,296,000元。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787,076,000股及1,760,672,000股普通股計算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減少22.9%及21.7%至人民幣8.4分及人民幣8.3分。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活動連接器	614,896	678,069	(9.3%)
接配線產品	229,979	248,354	(7.4%)
機房輔助產品	40,503	57,164	(29.1%)
	<u>885,378</u>	<u>983,587</u>	<u>(10.0%)</u>

光纖活動連接器的銷售收益於二零一五年減少9.3%至人民幣614,896,000元。接配線產品減少7.4%至人民幣229,979,000元，而機房輔助產品下降29.1%至人民幣40,503,000元。

收益倒退是由於本集團正處於業務轉型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四方通信對原來客戶銷售減少的大部分產品將轉作為業務轉型後的投資，安裝在與中國電信位於廣州市的合作區域內，本集團將與中國電信所收取電信業務實際收入比例進行分成。

國內及海外銷售

於本期間，國內及海外客戶的光纖活動連接器銷售額分別佔83.5%及16.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佔86.7%及13.3%。

下表載列光纖活動連接器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513,507	587,935	(12.7%)
國內銷售—其他產品	270,482	305,518	(11.5%)
	783,989	893,453	(12.3%)
海外銷售—光纖活動連接器：			
—新西蘭	41,469	55,746	(25.6%)
—澳洲	28,668	31,706	(9.6%)
—英國	31,252	2,682	1,065.2%
	101,389	90,134	12.5%
	885,378	983,587	(10.0%)

新西蘭及澳洲的海外銷售放緩由英國的強勁增長彌補，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海外銷售。

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整體銷售以及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及海外銷售的毛利率：

	二零一五年 首六個月 毛利率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首六個月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整體銷售	30.1%	26.8%
光纖活動連接器—國內銷售	28.9%	22.7%
光纖活動連接器—海外銷售	56.8%	57.4%
接配線產品	22.0%	25.4%
機房輔助產品	24.0%	26.8%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0.1%，而去年同期則為26.8%。整體毛利率提高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致力進行垂直整合。尤其是，我們的陶瓷插芯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開始大規模生產，令生產成本下降。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增加量陶瓷插芯產量，降低我們的產品成本。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44.9%至人民幣14,373,000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相關運輸費、銷售人員酬金、推廣支出以及其他與銷售及分銷活動相關的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100.2%至人民幣13,070,000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收益的1.5%及0.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及薪金、專業服務費用、研發成本、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購股權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3,408,000元或27.8%，主要歸因於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及研發成本增加。

非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14,000元增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85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5,960,000元及人民幣9,081,000元。本集團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務求壯大新產品梯隊以滿足客戶的特別需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11,000元及人民幣6,77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行政開支分別佔總收益的7.0%及4.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與本集團銀行貸款相關的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融資成本分別佔總收益的2.4%及2.0%。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8.9%至人民幣21,116,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的平均銀行貸款結餘高於二零一四年同期。

期內，銀行貸款實際利率介乎2.0%至7.3%，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得稅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10.6%至人民幣35,338,000元。有關減幅與期內溢利減少相符。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的19.9%稍變為19.2%。

有關所得稅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6。

每股盈利

下表顯示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變動：

	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加權 平均數
期初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455,000,000	1,455,000,000
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291,000,000	291,000,000
註銷購回股份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3,588,000)	(3,588,000)
發行新股份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44,664,000	18,260,000
期終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1,787,076,000</u>	<u>1,760,672,000</u>

*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2.025港元。

期內，本集團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註銷以總購買價7,564,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回的合共3,588,000股股份；及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獲董事及員工行使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行合共44,664,000股新股份。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60,672,000股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8.4分及人民幣8.3分，並經調整以反映本期間的回購情況。而去年同期根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56,970,000股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為人民幣10.9分及人民幣10.6分。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配售291,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675,839,442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37,845,000元)已撥作以下用途：

- (i) 人民幣368,015,614元用於興建產品部件的生產設施；及
- (ii) 人民幣169,829,386元作為營運資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本期間不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人民幣646,077,000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0%至7.3%計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增長籌措資金。計息銀行貸款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94,473,000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95,978,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借款人民幣391,813,000元、美元借款人民幣523,921,000元及其他外幣借款人民幣74,244,000元。

由於本集團發行44,664,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股本由人民幣11,102,000元增至人民幣11,377,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股本加債務淨額)監察其槓杆比率。

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結餘。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4.9%及18.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310,070,000元，包括人民幣1,263,696,000元以及分別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加元為單位相等於人民幣30,571,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及人民幣5,603,000元的其他款項。

本集團一直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本應付其業務所需。預期本集團日後將動用來自不同來源的資金(包括銀行貸款、股本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業務營運及擴展計劃所需資金。經計及上述可供本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未來發展所需。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摘自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1,380	(224,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221)	(140,6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7,907	(59,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305,066</u>	<u>(425,123)</u>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來自稅前溢利人民幣183,634,000元，為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存貨分別增加人民幣128,479,000元及人民幣10,136,000元所抵銷。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涉及增加已抵押存款人民幣9,773,000元、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208,751,000元及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90,393,000元。

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源於銀行借款人民幣518,876,000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為人民幣2,325,041,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196,746,000元。應收賬款及票據上升，主要與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收款速度減慢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已向客戶收回該等應收賬款合共人民幣278,858,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481,788,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超過合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已收回該等逾期款額共人民幣238,07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壞賬撥備。

存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增加8.3%至人民幣131,921,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21,785,000元。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輕微增加。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已變成製成品後銷售予客戶。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385,267,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94,429,000元。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5,978,000元及人民幣694,47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0%至7.3%及介乎2.2%至7.8%。

銀行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及應付承包商款項。結餘增加是由於建立及升級生產及非生產設施的相關在建工程所涉及未償還應付款項以及應計稅項(所得稅除外)增加。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回顧的本期間內概無持有主要投資，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除本報告已披露的事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未有授權作出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716,1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3,045,000元)的資產，作為銀行融資或銀行貸款的擔保以應付日常業務營運所需；以及本集團銀行結餘人民幣54,50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735,000元)用以發行應付票據、擔保函件及信用狀。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加元及港元為單位。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美元、加元及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及匯兌風險。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18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表外財務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表外財務安排。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21條項下持續披露規定

於本中期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Kemy Holding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約30.01%；及
- (b) 由於Kemy Holding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趙兵先生(「趙先生」)實益擁有79.0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Kemy Holding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若干銀行融資(包括向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特定履約責任」)之條件)之訂約方，違反任何特定履約責任將導致有關融資之違約事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13.21條，有關相關貸款之披露如下：

貸款1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之定期貸款融資。

特定履約責任：

- (i) Kemy Holding將繼續實益擁有至少30%已發行股份；
- (ii) 趙先生仍法定及實益擁有Kemy Holding至少75%已發行股份；及
- (iii) 趙先生將仍為本公司管理層。

貸款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自融資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融資。

特定履約責任：

- (i) Kemy Holding仍直接或間接維持不少於30%股份；
- (ii) 趙先生仍直接或間接維持Kemy Holding不少於75%已發行股份；及
- (iii) 趙先生將仍為董事會主席。

貸款3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本金總額最多為4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計承諾期為18個月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

特定履約責任：

- (i) 趙先生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維持不少於30%實益權益；及
- (ii) 趙先生將仍為董事會主席。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3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名僱員)。期內，本集團因應生產訂單需要，不時向獨立人力資源公司僱用臨時工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26,8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05,000港元)

薪酬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按公平原則釐定及審閱。

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的香港僱員亦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獎勵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報告期後事項

紅股發行

本公司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完成，已根據紅股發行發行357,415,200股紅股，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各自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對股份行使價及數目進行調整，有關數目乃因紅股發行完成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

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獲悉一間沽空機構(「該機構」)刊發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載有對本公司銷售、出口數據及產品價格方面提出指控的負面報告(「該負面報告」)。應本公司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現正仔細審閱該負面報告，為回應該負面報告內容進行準備，並將在儘快可行的情況下刊發澄清公告回應該負面報告的指控。與此同時，本公司正諮詢法律顧問意見，並保留向該機構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及十一日的公告。

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將一直暫停直至本公司刊發澄清公告及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買賣為止。

前景

在國策驅動下，寬帶中國戰略加速實施，高速寬帶網絡加快建設。國務院確定了加快建设高速寬帶網絡、促進提速降費措施，就實施「寬帶中國」2015專項行動提出意見，以加快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大幅提升寬帶網絡速率和支撐智能製造發展為工作重點。與此同時，電信業務加快向民資開放，民營企業現獲准進入一直為國資壟斷的寬帶網絡建設和運營。

憑藉多年來專注於寬帶網絡設備的生產和研發的經驗，本集團於去年工信部公佈向民間資本開發寬帶接入市場之後，與中國電信試點合作建設運營光纖到戶寬帶網，並與中國電信分享該光纖寬帶網絡的銷售收入。現階段本集團正在為轉型成為一家高速互聯網專業運營商而積極採取步驟。在不遠的未來，新業務模式的規模化發展，有望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引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受惠於寬帶中國、智慧城市、網絡安全、雲端應用等領域。本集團將實行多元化的發展模式，改變此前重點依賴運營商資本支出，以一個更為在行業前端的經營，實現可持續發展。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馬桂園博士(主席)、石萃鳴先生及呂品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中期報告中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達致可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表現，尤其著重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全體股東問責等方面。有關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情況，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一直就本公司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

買賣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並無購回或售出任何有關股份。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的確認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Kemy Holding、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兵先生及史淑然女士)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彼等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ber optic.com。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中旬分別登載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纖網絡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主席)、孟欲曉先生、鄧學軍先生、孔敬權先生及夏霓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萃鳴先生、馬桂園博士、呂品博士、徐頑強博士及姜德生院士。